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2/04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7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蔡漢權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
岑熙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生死及婚姻登記)
周根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律師會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工作小組主席
蔡克剛先生

工作小組委員
蕭詠儀女士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副會長
黃嘉純先生

理事
馬清楠先生

專業水準及發展委員會委員
區妙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95/04-05號文件]

2005年6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代表團體會晤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分別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葉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分別於200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2)2266/04-05號文件，以及於2005年7月11日隨立法會CB(2)223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4. 穆士賢先生陳述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如下 ——
- (a) 執業律師已為專業彌償所涵蓋，主持婚禮亦包括在內；
 - (b) 律師須擁有7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才合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是一項恰當的建議。香港律師會可就其專業律師會員的總執業年期作出證明；
 - (c) 由市場趨勢決定婚姻監禮人所收取的費用將較為恰當；
 - (d) 婚姻監禮人為其親屬證婚並無明顯的利益衝突之處。然而，婚姻監禮人不得同時擔任婚禮的見證人；及
 - (e) 有關婚姻監禮人的簡介課程將會納入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內。
5. 黃嘉純先生陳述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意見如下 ——
- (a) 公證人並不受到強制性的專業彌償所規限，但絕大部分公證人(有10名會員除外)均是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簽發的執業證書的律師，他們已為《律師(專業彌償)規則》所訂的專業彌償所涵蓋；
 - (b) 該協會對於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並無特別意見，因為所有公證人均符合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條件；及

- (c) 該協會贊同香港律師會就婚姻監禮人為其親屬證婚，以及婚姻監禮人所收取費用而提出的意見。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a) 政府當局就待議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251/04-05(01)號文件]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先前於2005年6月21日及7月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

7. 李國英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具備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擬議條件。

8. 鄭經翰議員強烈認為，為了符合就主持婚禮提供彈性安排的精神，神職人員應獲准在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主持婚禮，而無須根據《婚姻條例》第22條申請特別許可證。鄭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不接納他的建議，他不會支持條例草案。保安局副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在所提交文件[立法會CB(2)2251/04-05(01)號文件]第5至6段提出的解釋。

9.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文件及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 (a) 分別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葉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及
- (b) 建議在法例中訂明婚姻監禮人不得同時擔任婚禮的見證人。

(b)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從條例草案C1327頁開始)

10.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完成審議截至條例草案第12條為止的各項條文。

11.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考慮下述建議並作出回應——

- (a) 建議在《婚姻條例》加入附表，訂明第12條所述有關任何婚姻的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或其他法律上的阻礙；

經辦人／部門

- (b) 應否修正條例草案附表4，加入神職人員有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規定；及
- (c) 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擬議第12(1)(b)(i)條，以及刪除條例草案第7條和條例草案第6條所訂的新訂第6(A)2條。

日後會議的日期

12.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訂於2005年7月21日舉行下次會議。

13.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18日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7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753	主席	歡迎辭	
0754-1128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上所提出的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51/04-05(01)號文件]	
1129-1516	主席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的代表陳述意見	
1517-1837	主席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代表陳述意見	
1838-292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律師會 余若薇議員	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專業彌償； 婚姻監禮人、神職人員及婚姻登記官在主持婚禮方面的法律責任；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婚姻監禮人不得同時擔任婚禮的見證人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2927-4759	主席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香港律師會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婚姻監禮人所收取的費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4800-5045	劉健儀議員 香港律師會 主席	計算律師的具備資格後經驗的年期	
5046-5333	主席 政府當局	分別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葉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5334-5759	主席 政府當局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新訂第5F、5G、5H、5I及5J條)	
5800-010000	主席 政府當局	新訂第5E條的草擬	政府當局須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建議
010001-010207	主席 政府當局	新訂第5L及5M條和條例草案第5條	
010208-01121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6及7條的草擬	政府當局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6條所訂的新訂第6(A)2條及條例草案第7條
011214-01142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8及9條的草擬	政府當局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擬議第12(1)(b)(i)條
011430-011725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在《婚姻條例》加入附表，訂明第12條所述有關任何婚姻的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或其他法律上的阻礙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1726-012435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修訂該條例各項條文的標題；以及提交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36-014038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國英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神職人員在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主持婚禮 建議修正條例草案附表4，加入神職人員有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4039-01525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在條例草案中顯示有關條例各項標題的修訂事項	
015256-015418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18日